

ICS XXX  
CCS XXX

# T/HEBQIA

团 体 标 准

T/HEBQIA XXXX—XXXX

植全素（综合型）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安全规定	2
4.1 外观	2
4.2 技术指标	2
4.3 安全指标	2
5 实验措施	3
5.1 外观	3
5.2 密度的测定	3
5.3 总养分（氮 N+磷 P <sub>2</sub> O <sub>5</sub> +钾 K <sub>2</sub> O）含量测定	3
5.4 有机质含量测定	3
5.5 水不溶物含量和酸碱度的 pH 测定	3
5.6 游离氨基酸含量测定	3
5.7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	3
5.8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3
5.9 汞、砷、铅、镉、铬含量的测定	3
5.10 砷含量的测定	3
6 检查规则	3
7 标记	4
8 包装、运送和贮存	4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会同植全素肥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会同植全素肥业有限公司、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内部讨论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 植全素（综合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植全素（综合型）的术语和定义、质量安全规定、实验措施、检查规则、标记、包装、运送和贮存。

本文件合用于以畜禽粪水、糖蜜、赖氨酸等物料为重要原料，畜禽粪污水经无害化处理消除转化粪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如激素、抗生素等）、多次发酵让粪污水彻底完熟、完熟后粪污水进光催反应器处理与消毒（激发粪污水中的有机养分分子更加小，有益作物吸收，同时消毒粪污水中有益有害细菌（如大肠杆菌、蛔虫卵等）、最后有益养分提取所得的植全素（综合型），同步合用于在植全素（综合型）基本上添加有机-无机肥料制成植全素（综合型），可用作土施或叶面喷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 危险货品包装标志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体现措施和鉴定措施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 15063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 GB 17420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
- GB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GB/T 19524.1-2004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 GB/T 19524.2-2004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 NY/T 887-2010 液体肥料密度的测定
- NY/T 1978-2022 肥料中汞、砷、镉、铅、铬的含量测定
- NY/T 1973-2021 水溶肥料水不溶物含量和pH值的测定
- NY/T 1976-2010 水溶肥料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 NY/T 1975-2010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 NY/T 1977-2010 水溶肥料总氮、总磷、总钾含量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植全素（综合型）

重要来源于畜禽粪污水，施于土壤或植物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重要功能的液体含碳物料。

### 3.2

#### 总养分

总氮(N)、总磷( $P_2O_5$ )和总钾( $K_2O$ )含量之和，以质量浓度(g/L)体现。

## 4 质量安全规定

### 4.1 外观

无恶臭的液体，容许少量沉淀物。

### 4.2 技术指标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植全素(综合型)技术指标

单位: g/L

项目	指标	
	非浓缩	浓缩
外观	液体	液体
总养分(N+ $P_2O_5$ + $K_2O$ )	≥6	≥90
有机质	≥6.5	≥160
游离氨基酸	--	≥12
水不溶物	≤15	≤5
酸碱度(pH值) 1:250倍稀释	4.0~8.3	3.0~8.0
密度	≥1.01	≥1.10

### 4.3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植全素(综合型)安全指标

单位: mg/kg

项目	指标	
	非浓缩	浓缩
汞(Hg)(以元素计)	≤3	≤5
镉(Cd)(以元素计)	≤5	≤5
砷(As)(以元素计)	≤5	≤5
铅(Pb)(以元素计)	≤25	≤30
铬(Cr)(以元素计)	≤25	≤30
粪大肠菌群数	阴性	阴性

蛔虫卵死亡率 %	≥95%	≥95%
----------	------	------

## 5 实验措施

本标准中所用试剂、水和溶液的配制，在未注明规格和配制措施时，均应符合HG/T 2843之规定。样品在测定前应充足摇匀。

### 5.1 外观

目视法测定。

### 5.2 密度的测定

按NY/T 887-2010规定执行。

### 5.3 总养分（氮 N+磷 P<sub>2</sub>O<sub>5</sub>+钾 K<sub>2</sub>O）含量测定

按NY/T 1977-2010规定进行。

### 5.4 有机质含量测定

按NY/T 1976-2010规定进行。

### 5.5 水不溶物含量和酸碱度的 pH 测定

按NY/T 1973-2021规定进行。

### 5.6 游离氨基酸含量测定

按NY/T 19754-2021规定进行。

### 5.7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

按GB/T 19524.1-2004规定进行。

### 5.8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按GB/T 19524.2-2004规定进行。

### 5.9 汞、砷、铅、镉、铬含量的测定

按NY/T1978-2022规定进行。

### 5.10 砷含量的测定

按NY 1110附录A规定执行。

## 6 检查规则

### 6.1 检验分类

6.1.1 产品检查分为出厂检查和型式检查二种。

- 6.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总养分（氮+磷+钾）、有机质、酸碱度（pH）。
- 6.1.3 型式检验包括第四章全部项目。
- 6.1.4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形式检验：
-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
  - 主要原材料发生变化；
  -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形式检验的要求时；
  - 合同规定时。
- 6.2 产品按批检查，以一次配料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1200t。
- 6.3 本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所有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净含量、产品养分和标准编号。
- 6.4 生产公司由进行出厂检查时，如果检查成果中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应重新自加倍采样批中采样复验，复验成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整批产品不应被验收合格。
- 6.5 采样按 GB/T 6680 规定进行。
- 6.6 将所采样品置于干净、干燥的容器中，迅速混匀。取样品 1000ml，分装于四个干净、干燥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公司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其中三瓶作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保存 3 个月，以备查用。
- 6.7 顾客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检查规则和检查措施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检查，核验其质量指标与否符合本标准规定。
- 6.8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按《产品质量仲裁检查和质量鉴定管理措施》有关规定执行。

## 7 标记

产品包装标记执行 GB 18382，容器上还应标明：

- 产品名称和企业标准号、使用阐明及警示阐明。使用阐明应波及产品重要功能、使用范畴、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
- 总养分含量、有机质含量还应以配合式分别标明总氮、总磷、总钾的百分含量。
- 汞、砷、镉、铅、铬限量

## 8 包装、运送和贮存

- 8.1 产品包装按照 NY/T 1108 规定执行：包装标志按 GB 190、储运图示标志按 GB 191 有关规定执行。
- 8.2 产品净含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 8.3 产品运送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 8.4 包装桶反复使用。